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校科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二一年出版

第二七九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年 第二期）（一）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一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年 第三期）（一）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一年出版 一一一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五月五日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五月七日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六月十九日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六月十九日

省參事會條例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討論關於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如左

一 各省區長官遴派者

二 各省省議會推舉者

三 內務部遴派者

四 關係各部署遴派者

第三條 本會議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內務部就會員中開單呈請派充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議期間以一箇月爲限但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由內務部或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會長送經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置事務委員長一人事務委員若干人由內務部選派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

務

第八條 本會議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記錄各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內務部提出預算咨行財政部撥交應用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議場秩序

第一條 會議開始之日由會長命事務委員長掣定各會員之席次並附以號數

會員入議場時應按照掣定號數入席

第二條 會員入席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三條 議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第四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私語喧笑或作贊否聲妨礙他人之發言

第五條 列席會員於開議後不得無故退出議場

第六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向會長請假

會長接受前項請假書應於開會時報告

第二章 會議時間及開議散會延會

第七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後一時至五時止三時半休息二十分鐘但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八條 凡會議非有到會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日事務委員查點出席會員已足定數由會長報告一切宣告開議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題議畢由會長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凡會議日如至午後一時而出席會員尙不足定數者得由會長酌量展延一二次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四

仍不足數得宣告延會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會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會員

前項議事日程須載明付議事件及其次序並開議日時

第十三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會員三人以上提議或會長認為應儘先開議者得由會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議事方法

第一節 提議

第十四條 凡內務部或會員提議事件須擬具議案說明理由送由會長交事務處繕印先期分配各會員

第十五條 凡提議案件如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二節 讀會

第十六條 凡會議分初讀二讀三讀但由會長諮詢或會員提議省略三讀者公決省略之

第十七條 初讀會由事務委員長朗讀議題提議者說明旨趣然後討論大體決定可否成立議案

初讀已畢如認為可成議案者由會長酌定宣付審查

第十八條 二讀會由事務委員長將議案逐條朗讀公決可否

前條及本條之朗讀得由會長以便宜省略之

二讀已畢得由會長將議案交由審查員整理關於修正之條項及字句

第十九條 三讀會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或發見議案中前後牴觸之處外不得提議修正

第三節 討論

第二十條 凡欲對於議題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二十一條 凡發言須登演台但極簡短之發言及得會長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且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會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會長對於各議題欲自行討論時應先宣告至該議題討論開始之時即退就會員席由副會長入主議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發言已畢由會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四節 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會員對於討論之議案爲修正之動議者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即日擬具修正案交由會長提出但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不待贊成即爲議題
前項修正案之表決應先於原案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六

第二十七條 同一議題有提起數箇修正案時以最後提出者先付表決會員提出之修正案應先於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提出之修正案該會員得自行聲明撤回前項撤回之修正案他會員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續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如原案不得過半數之贊成又經會長認為未便遽行作廢者得宣付特別審查

第三十條 凡會員為修正之動議及提出修正案以在二讀會中之議案為限

第五節 表決

第三十一條 非現在議場之會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屆表決時會長應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會長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三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投票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但投票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時起立者須俟會長宣告可否之結果然後復坐如多少數不能明確或有三人以上之會員對會長之宣告提出異議者應由會長命事務委員按照會員席次唱號再令贊成者起立以決可否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會長認為無誤會員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凡表決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章 審查

第三十五條 審查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凡關於地方行政法制事項屬之

第二股 凡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屬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股審查員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每審查股設審查長一人由會長就各該股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議案有應付特別審查者由會長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之並同時指定審查長

第三十八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審查長酌定但不得與會議時間衝突

第三十九條 審查會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由會長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並由審查長於會議時報告審查之結果其審查案件對於原案有修正時應具修正案說明理由連同報告書提出於會長

第六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會員姓名

二 每日列席人數

第七 類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八

三 提議事件

四 審查事件

五 會議時會員之發言

六 議決事件

七 表決可否之數

八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九 延會散會日時

十 其他會議或會長認為必要事件

第四十一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連同議事錄報告內務部並印送全體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內務部令公布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三號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九